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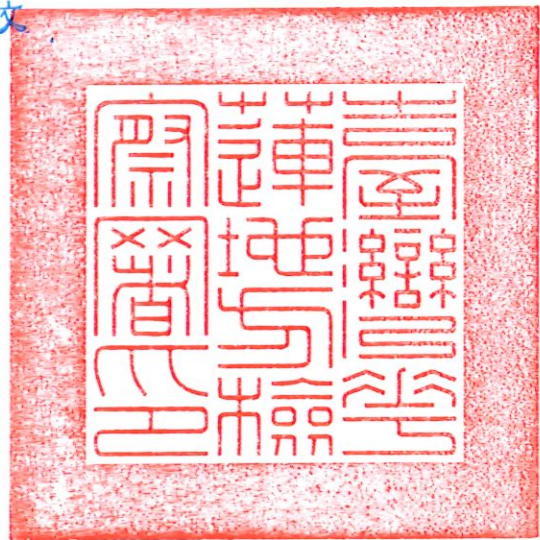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 114 選偵 5 字第 228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選偵字第 5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印章	個	2	吳 0 琪（住詳卷）	
1	連署人名冊	張	3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
2	寄件信封	件	1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黃色
3	回擲信封	件	1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黃色
4	寄件信封	件	1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牛皮紙
5	回擲信封	件	1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牛皮紙
6	連署人名冊範本	張	1	李 0 玲（住詳卷）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請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保字第291號、114年度保管字第76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唐仲慶 決行

卦刺身察餅